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3323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332320262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726-000211870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E50z G1t-D285	E50z G1t-D285	1(台)	6000.00	6000.00
2	-	【配件】办公软件1	-	1(件)	548.00	548.00
3	-	【配件】OFD版式办公套件1	-	1(件)	480.00	480.00
4	-	【配件】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内核版本5.4）	-	1(件)	580.00	580.00
总价（元）		760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608.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柒仟陆佰零捌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7608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 121910520910101

3、 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地点： 曹杨路933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曹杨路933号

电话： 62167000

联系人： 李老师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26室

电话： 17301782236

联系人： 黄如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 121914026101

2026年11月13日